

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被限制消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被限制消费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限制消费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与公司的关系	备注
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	
碧水集团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	
于成波	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	
吴文莉	公司董事	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2)京01执258号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1、碧水集团有限公司、于成波、吴文莉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价款（截止2020年8月6日的股权回购价款为211,427,484.25元，同时支付自2020年8月7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，以211,427,484.25元

为基数，按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按照季度计算的利息及复利)；

2、碧水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 88,009,691.6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以 88,009,691.64 元为基数，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，于成波、吴文莉对碧水集团有限公司的该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3、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以宽林权管他字第 014001 号《林权他项权证》项下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林权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；

4、驳回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况

（一）被执行人于成波、吴文莉、碧水集团有限公司及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、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以下行为：

1. 乘坐交通工具时，选择飞机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；

2. 在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、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

高消费；

3.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、扩建、高档装修房屋；
4. 租赁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；
5.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；
6. 旅游、度假；
7.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；
8.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；
9. 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、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

(二) 被执行人于成波、吴文莉、碧水集团有限公司及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因经营必需进行本规定禁止活动的，以及因私消费而以个人财产实施本令禁止的消费活动的，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获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
(三) 如被执行人于成波、吴文莉、碧水集团有限公司及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、实际控制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，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的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，予以拘留、罚款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被限制消费目前暂未直接

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对公司声誉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。

四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将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解决方案，争取尽快解除被限制消费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》(2022)京 01 执 258 号

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7 日